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6-267-9751#117
傳真：06-260-3189
電子信箱：med3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227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影本1份

主旨：請貴院所確實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0141718號函轉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之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108.1.8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網	擬辦
怡 2019 0109	簽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凱中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1
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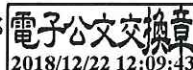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院、所，應於院、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07年1月8日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將廚餘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進行規範。該廚餘來源係由事業產生，含括醫療院、所之廚餘回收物在內，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醫療院、所產生之廚餘，如屬於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，則不適用前述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定之再利用規定，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，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 2018/12/22 12:09:43

衛生福利部 107/12/22



醫 1070141718